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杭州爱新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新凯”）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爱新凯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蒙红云、李伯侨、黄宁清

2019年3月18日